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 食品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XFZD(ZC)2022-02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副食品供应合同	第 27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7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63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XFZD(ZC)2022-0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5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米、面、油采购

备注:无

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调料、饮料类采购

备注:无

标项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5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副食品(果蔬类、蛋类)采购

备注:无

标项四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5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食堂副食品（肉类）采购

备注：无

标项五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白碱滩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

备注：无

标项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乌尔禾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

备注：无

标项七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独山子区大队主、副食品采购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七：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至标项七：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4、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选择相应标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19:00 止，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售价：3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1:00

开标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至邮箱 61712227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600 号

联系方式：0990-6246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欢（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46700、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XFZD(ZC)2022-02
2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钱欢 联系电话：0990-6246700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6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17122271@qq.com，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9: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1: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0:30 ~11: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1: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项目采购预算：¥3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标项一（食堂米、面、油采购）：¥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标项二（食堂调料、饮料类采购）：¥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标项三（食堂副食品（果蔬类、蛋类）采购）：¥75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标项四（食堂副食品（肉类）采购）：¥1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标项五（白碱滩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标项六（乌尔禾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2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标项七（独山子区大队主、副食品采购）：¥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入围，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入围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标项划分、服务期限及说明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标项划分：

标项一：食堂米、面、油采购；

标项二：食堂调料、饮料类采购；

标项三：食堂副食品（果蔬类、蛋类）采购；

标项四：食堂副食品（肉类）采购；

标项五：白碱滩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

标项六：乌尔禾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

标项七：独山子区大队主、副食品采购。

3.3 服务期限：各标项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服务期间如若没有重大事故，甲方对其服务满意，满足续签合同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对其服务不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3.4 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供应速度、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各标项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的工作量。

3.5 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所供产品生产日期、产地、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合格证等产品属性标识必须清晰，严禁出现临过期（距过期两个月内）产品。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入围，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入围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17122271@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按标项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不分标项编制，只编制一次）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入围。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 （3）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4）；
- （5）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复印件）；

(7) 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6）；

(10) 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1)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2)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3)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4)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7）；

15.2 商务文件（除特别说明分标项编制内容外，其余内容均不分标项编制，只评审一次）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8）；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9）（按标项分别编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0）；

(4)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3 技术文件（按标项分别编制）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5）；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配送方案；

(4) 仓储能力；

(5) 用户反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近两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1）；

(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2）；

(10)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3）；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实质性承诺（详见格式 14）；

(12) 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入围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入围，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人若中标/入围，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5 投标人根据相关标准须报出每月结算价下浮率，并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各投标人应报出每月结算价下浮率且所报下浮率绝对值的数值范围应大于 0，投标人每月结算的价款，

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结算与（1-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的承诺下浮率）之积进行结算。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文件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捌份**，其中：**壹份正本和柒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标项”、“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7、递交投标文件

2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入围单位

28、开标会议

28.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8.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8.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8.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8.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入围单位。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投标人相应标项的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对应标项的项目采购预算；

31.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各标项中标项三、标项四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对应标项入围候选人；标项一、二、五、六、七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分值：各标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推荐各标项中标单位/入围单位

35.1 标项三、标项四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对应标项入围候选人。如各标项得分相同的，则按对应标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各标项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如出现各标项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也均相同时，则有评标委员投票确定各标项排序。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各标项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入围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入围通知书

37.1 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入围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入围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入围单位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中标/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入围的投标人。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入围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8.8 中标单位/入围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入围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入围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入围单位。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入围单位应当自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入围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入围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入围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中标/入围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入围单位资格，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入围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入围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入围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入围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自入围或者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

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处理。

46.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入围单位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0.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各标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项中标/入围单位在领取各标项中标/入围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标项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三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标项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48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标项五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七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其中标项三、标项四代理费由该标项入围单位均摊。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副食品（蔬菜、蛋类）供应商招标入围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销售）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流动资金充盈，具有该项目必须的设备和车辆，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套齐全，能切实履行合同。
----------	--

采购数量：	1、标项一：食堂米、面、油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最低单价，同等质量货物供给前提下，选择一家单位中标。 2、标项二：食堂调料、饮料类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最低单价，同等质量货物供给前提下，选择一家单位中标。 3、标项三：食堂副食品（果蔬类、蛋类）采购（预算金额 75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单价下浮率，同等质量货物供给，入围三家单位。 4、标项四：食堂副食品（肉类）采购（预算金额 135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单价下浮率，同等质量货物供给，入围三家单位。 5、标项五：白碱滩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单价下浮率，同等质量货物供给，选择一家单位中标。 6、标项六：乌尔禾区大队副食品（肉类、果蔬类、蛋类）采购（预算金额 25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单价下浮率，同等质量货物供给，选择一家单位中标。 7、标项七：独山子区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报货物单价下浮率，同等质量货物供给，选择一家单位中标。
功能、性能标准：	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材质标准：	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副食品供应卫生标准，所供应的副食品必须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过期的副食品。禽畜肉必须经食品检疫，且有合格标志，优先使用知名品牌禽畜肉，不得提供散装或小作坊生产的植物油、牛奶、调料。
安全标准：	1、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副食品供应卫生标准，所供应的副食品必须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过期的副食品。禽畜肉必须经食品检疫，且有合格标志，优先使用知名品牌禽畜肉，不得提供散装或小作坊生产的植物油、牛奶、调料。 2、供应商配送主副食品时应采用有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冷藏食品保证冷藏送达，必须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车辆，并且保持运载车辆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运输的副食品保质、保鲜、不被污染。 3、各类冷链食品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冠核酸检测

	合格证明、消毒实施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冷链食品溯源码”。
服务标准:	采购人在前一天 22 时前将第二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提供给供应商, 供应商按采购人所需产品的规格、数量和约定时间及时送达。
履约起止时间: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期间如若没有重大事故, 甲方对其服务满意, 满足续签合同要求, 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对其服务不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另行招标)
拟约定合同条款:	1、副食品价格由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每半月市场询价一次, 依据单价平均值核定供货价。 2、伙食费按月结算, 结算时根据中标/入围单位中标/入围时承诺的结算价下浮率结算。【本项目最终每月结算的价款, 按照每月经审定批准的价款结算与 (1-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承诺下浮率) 之积进行结算】。 3、中标/入围供应商需向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壹万元整)。

第四章 副食品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副食品名称、规格型号、控制价、下浮比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市场价	控制价	单价下浮比例	备注
1	畜肉	须经检疫部门签章， 优先食用知名品牌畜肉	千克		见正文 3.3		
2	禽肉	须经检疫部门检疫， 提供养殖场票据等相关信息， 优先食用品牌禽肉	千克		无		
3	鲜鱼（虾）	须提供活鱼，严禁宰杀后供货； 冰冻虾不得含冰。	千克		无		
4	牛奶	食用盖瑞、新农、花园、 西域春等知名品牌锡箔纸包装牛奶， 严禁提供散装牛奶， 不得擅自提供塑料软包装牛奶	千克		见正文 3.3		
5	饮料	食用知名品牌饮料， 饮料须有资质认证， 严禁假冒伪劣			无		
6	蔬菜水果	须提供新鲜无公害蔬菜水果	千克		无		

7	其他	其他属于副食品类的食物须保证质量且检验合格			无		
单价下浮比例严格按照乙方中标/入围投标文件承诺的下浮率执行，连续3日达不到承诺标准视为违约。							
备注：不得擅自提供散装或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确实需要时，须报消防支队审批，在确认卫生达标、安全合格后方可配送。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副食品供应卫生标准，所供应的副食品必须新鲜和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和过期的副食品，如未经卫生检疫或供应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后果，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乙方所有副食品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用标准，所提供的经加工生产的食用油、调料、牛奶、饮料类等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国家食用产品认证，在显著位置必须印有保质日期。

2.3 乙方所需的食用油、液体调料、牛奶必须提供知名品牌产品，并保证包装完整密封，严禁提供散装油、牛奶、酱油、醋。部分调料质量要求。**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勃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2）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煎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

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毒味或其他异味。

2.4禽畜肉质量要求。禽畜肉必须经食品检疫，且有合格标志，优先食用知名品牌禽畜肉。肉类品的质量内容。①肉的嫩度是指肉入口咀嚼时对碎裂的抵抗力，常指煮熟肉类制品的柔软、多汁和易于被嚼烂的程度，与动物的种类、品种、性别、年龄、使役、肉的组织形态、成熟、冷冻方法、水化作用、PH 值等有关。②肉的滋味和香气有肉特有的香气和正确的滋味，无异味。③肉类的检疫肉禽类商品，特别是整只的，必须有正规的兽医验讫章（检疫合格章、免检合格章等），以保证肉禽的安全性。

肉类分类及验收标准

1、数量验收标准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知知采购部。

(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分类及质量验收标准

(1)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边猪及其散肉	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分级标准：一级猪：重量 60-65KG 之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 $\leq 2\text{CM}$ ，后腿肌肉丰满，臀部弧线明显，成弓状，且体表无伤；二级猪：重量在 70-75KG 间，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小于 3CM，大于 2CM 后腿肌肉丰满，且体表无伤；三级猪：重量在 75KG 以上，从头往下数第五、六、肋骨上方脊膘厚度超过 3CM，后腿肌肉松弛折多，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1-5%。订一级猪送二级猪，扣秤按 10-20%，三级猪拒收
上肉		按一级猪标准收及扣秤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骨髓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是瘦肉，肉质红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临场与供应商协议扣秤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猪蹄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肝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心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肺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腰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大肠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猪肚		

[2]鲜牛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若有注水且注水不明显，按 10-20%扣秤，注水明显的拒收

[3]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符合质量标准的按1-5%扣秤

[4]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扣 1-5%

[5]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扣 1-3%

冷鲜肉、冻货质量指标及验收标准

编号	品名	包装规格	图片	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1	鲜带皮五花肉（二级）	20kg/箱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背侧脂肪层厚度控制在 2.5cm 以下，带奶脯，不去奶头。大片到货。	塑料周转盒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3 天内收货。
2	鲜去皮五花肉	20kg/箱			
3	冻五花肉（带皮大）	10kg/箱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4	冻五花肉（去皮大）	10kg/箱			
5	冻猪大排	25kg/箱		指在脊椎骨下约 4~6cm 肋骨处平行斩下，带脊前部位，需修割脂肪层。红色均匀，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产品配送到奇瑞分割点，分割后用塑料周转盒配送，分割要求为横向分割，每块重量约为 100g~110g。
6	鲜猪小排	10kg/箱		猪腹腔靠近颈部的排骨。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	塑料周转盒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 3 天内收货。

7	冻猪小排	10kg /箱		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8	冻猪蹄	10kg /箱		无筋猪蹄。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9	鲜前腿肉	20kg /箱		指从第五、六肋骨中间斩下的颈背(夹心)和前腿部位进行剔骨，去皮去膘去骨，整片到货。	塑料周转盒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3天内收货。
10	冻前腿肉	25kg /箱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1	鲜后腿肉	20kg /箱		指从腰椎与荐椎连接处斩下的后腿部位进行剔骨，去皮去膘去骨，整片到货。	塑料周转盒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生产日期4天内收货。
12	冻后腿肉	25kg /箱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3	琵琶腿 M	10kg /箱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周遍修整齐，形如琵琶。要求每箱个数为90个，±2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4	鸡翅根 L	10kg /箱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要求每箱个数为170个，±8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5	鸡翅尖	10kg /箱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要求每箱个数为1000个，±50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6	鸡脯肉	10kg /箱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7	鸭腿	10kg /箱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要求每箱个数为 41 个，±2 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8	罗非鱼	6kg/ 箱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同有的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的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要求每箱个数为 42 个，±2 个。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19	带鱼 (6-8)	12kg /箱		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同有的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的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要求每条重量 200-250g。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20	熟对虾 (70/90)	5kg/ 箱		虾体完整，体壳头连一体，体硬直有弹性，气味正常。要求每 500g 数量为 70-90 只，大小均匀。	纸箱包装。产品合格证齐全，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收货。
21	白鲢	/		1-1.5kg/条，活鱼到货验收。	货到称重验收，去鳞去内脏去腮后二次验收。
22	鲫鱼	/		6 条/kg，活鱼到货验收	货到称重验收，去鳞去内脏去腮后二次验收。

2.5 水产分类及验收标准。(1) 数量验收标准。①来货量超过定货量，按定货量验收，来货量少于其定货量的 20%，则报告支队保障处职能股室。②送货品种必须与定货品种一致，单位、成本必须与采购变价相一致。③活鲜鱼翻肚率在 5%内予以验收，但应扣除相应数量；翻肚率 5-10%，该品种为畅销品，按比例扣除相应数量，予以验收，翻肚率大于 10%，不予验收，知会采购部。④ 冰鲜类掉鳞及呈现不新鲜的鱼在 5%以上，不予验收，在 5%内予以验收，但应扣除相应数量。⑤鱼干不合格率在 5%以上不予验收，在 5%内予以验收，但应扣除相应数量。

2.6 活鲜分类及质量验收标准。鱼类、虾类、蟹类、贝类、其它水产类，供应的新鲜鱼类必须为活物。

品 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 类	淡水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翻肚率在 5%内的翻肚原则上拒收，根据实际扣除后予以需要收货
	海水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不生猛虾在 5%内的，可按 5 折收货
蟹类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鳖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蛙类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死蛙类扣除后予以收货

黄鳝	体色正常, 体态完整, 在水中头朝上直立, 捞离水后, 挣扎有力, 身上黏度较多, 个体较大。	
贝类	肉质新鲜, 无臭味, 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 且响声均匀, 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 表面清洁完整, 无寄生物, 外观完美, 有光泽。	先扣质量不好的, 再扣1~2%的泥沙。

2.7 蔬果验收标准。(1) 合格的质量: 蔬果无病虫害, 生理病害及污染, 可通过视觉判断和实验分析等手段来确认。(2) 外观质量: 指颜色, 大小, 形状, 外表, 整齐度等, 可通过视觉, 触觉来进行判断。(3) 口感质量: 指新鲜, 成熟度, 多汁性, 酸甜度, 软硬度等, 可通过视觉, 味觉, 触觉等进行判断。(4) 洁净质量: 指商品清洁的程度。(5) 根茎类: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6) 叶菜类: 无明显浸水现象, 根、茎、叶新鲜, 包叶菜的外层粗皮去除干净。(7) 花果类: 商品的成熟度与加工程度良好(如西兰花、菜花的叶片和花球茎的长短都会影响销售和损耗)。(8) 菇菌类: 商品干燥适度, 菇大根短, 标准包装商品份量足。

品名	优质质量形态	照片	劣质质量形态	照片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分充足, 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 腐烂、压伤, 散水太多	
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无花蕾, 水分充足		有黄叶、枯萎, 虫蛀洞或小虫, 有花蕾、腐烂、压伤,	
韭菜	叶较宽、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香味, 根株均匀。(细叶韭, 多在南方栽培。叶片狭小而长, 色深绿, 纤维较多, 富有香味)		有泥土, 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干尖, 腐烂。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 新鲜肥嫩, 根部绿白色, 茎长 30cm-45cm		有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 叶子大, 挺直, 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有黄叶、枯叶、干尖, 腐烂、虫眼、断裂。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无黄斑、茎部不太长。		叶子大、黄叶、烂叶或叶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	
芥蓝	颜色墨绿、叶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香菜	翠嫩、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分充足。		有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青椒	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较硬，表皮有斑点或破裂，畸形果。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烂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	
大葱	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茄子	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	
菜花（花椰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细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细密紧实，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而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子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分少、发糠。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伤疤、烂斑、黄斑，肉松软或空。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烂斑、软烂，畸形。	
佛手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状，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烂斑、干皱。	

豇豆	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中空，折之不断、盘丝较韧。	
毛豆	颜色淡绿、表面有黄色的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小而瘪，有异味。	
豌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料大、均匀完整，较嫩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四季豆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后有痕，容易断，无老筋		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焉，纤维明显、盘丝粗韧、豆荚粗壮。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绿豆芽	略呈黄色，不太粗，水分适中，无异味，5---6cm 的长度为佳		颜色发白，豆粒发蓝，芽茎粗壮，水分较多，有化肥的味道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焉、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发软等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发芽、散瓣、烂瓣、瘪瓣、虫孔、须根。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皱缩，刀伤、形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裂开、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白萝卜	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芋头	颜色为褐色，表皮粗糙，个体适中，断面肉质洁白、肉中有紫色的点，肉质硬脆，不硬心。		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肉硬但不脆。	
藕	表皮颜色白中微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		有外伤、断裂、褐色斑、干萎，颜色发黄。	

茭白	叶颜色青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竹笋	笋壳颜色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笋肉洁白脆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烂斑，笋壳干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芹菜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茎粗、叶黄，分支多	
山药	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水萝卜	颜色鲜红、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糠心、断裂，有虫洞、畸形，泥土多	
角瓜	果实呈圆筒形，果形较小，果面平滑皮薄、肉厚、汁多		大小不均，尾部茎折断，表面无光泽，有外伤	

旱黄瓜	嫩果颜色由乳白至深绿。果面光滑或具白、褐或黑色的瘤刺。		畸形、发黄、质地较软，瘤刺少。	
杭椒	果羊角形，长 13 厘米左右，横径约 1.4 厘米。青熟果淡绿色，微辣，老熟果红色。果面略皱，果顶渐尖，稍弯。		大小不均、手感较软、发蔫、无光泽，个体弯曲度大	
杏鲍菇	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鸡腿菇	顶部较小，菌柄粗达 1~2.5 厘米，上有菌环，用手指掐茎部有一定弹性，菇体表面无水分		菌褶开始变色，由浅褐色直至黑色，实体变软变黑	
口蘑	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发酸、发臭。	
平菇	形状整齐不缺边，颜色正常，质地肥厚，无杂味，菌伞的边缘向内卷曲		伞形不完整，缺边，发黏、变味	
香椿芽	根粗、肉厚、枝短、叶子鲜嫩，易掐断，有清香味		叶枯萎、茎用手指掐不动	

甘 蓝	形状球形或扁球形、饱满、紧实。大小均匀、无硬伤、绿叶完整。		黄叶、烂叶、有外伤，大小不均，重量较轻。	
茴 香	叶深绿、根茎粗大，辛香之气较浓。		叶子枯黄，发蔫、根茎短小	
娃娃菜	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页面平整，微甜，味道无生性味		叶子皱缩程度严重，呈扭曲状，叶面不平整。	

三、价格控制及下浮标准

3.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入围时承诺的供应价下浮比例供应甲方所需的副食品。

3.2部分副食品控制价。根据支队2021年度副食品采购情况，部分副食品应参照下面给出的控制价，所食用的24包装牛奶百利包（200ml/包）34元/件、120克盒装酸奶（8盒每板）15元/板、净膛草鱼29元/千克、三黄鸡26元/千克。

3.3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有控制价的必须在控制价范围内（参照3.2中给出的控制价），不在控制价内的副食品，严格按照中标承诺价执行。

3.4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副食品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乙方无力承担需临时调整供货价格时，乙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后双方协商进行价格调整。有控制价的副食品如遇厂家调整出厂价格，须提供具体单据，由支队物资采购小组认定后再进行价格调整。

四、交货时间及数量

4.1甲方在前1日晚上9时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前订货）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货采购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乙方须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2**夏季：**乙方配送副食品时应当于甲方下达订单后次日北京时间11时前完成，**冬季：**乙方配送副食品时应当于甲方下达订单后次日11时30分前完成。因乙方送货时间超过1小时以上，影响甲方工作时，甲方可酌情扣除质保金（特殊情况可酌情调整，如交通管制等）。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5.1供货地点。乙方应将所有甲方预订的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营区内，甲方如因任务调整，改变供应地点后，乙方应及时根据情况配送到位。

5.2供货方式。牛奶和饮料每周供应1次，其它副食品按照甲方订货要求供应。

5.3应急配送。甲方在组织重大训练任务或执行紧急任务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紧急筹措所需的副食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4乙方每次配送时须提供甲方制式的送货清单（经乙方盖章后，交与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验货的凭证。

六、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观感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每次配送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

6.2供应价格含食品费用、税费、运输费等在整个供应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配送副食品时应采用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冷藏食品保证冷藏送达，必须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车辆，并且保持运载车辆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运输的副食品保质、保鲜、不被污染。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费用），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八、经费结算

甲方只能将副食品款项转入乙方提供的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唯一对公账户，每半月开具一次发票交于甲方，其中，上半月在每月20日前开出，下半月在下月5日前开出，并提供每张发票真伪查询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副食品款，特殊情况无法结清时应及时电话告知乙方。

九、供应商及市场价确定方法

9.1根据《消防救援队伍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甲方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均签订合同，合同中要响应招标文件内中标候选人所报下浮率。

9.2市场价参照标准。有当地物价局公布价格以公布价格为准，甲方及乙方指定人员至少每月组织1次市场询价，在驻地菜市场、超市进行随机抽选3-5家询价，所购副食品的均价确定为市场价。

9.3甲方通常每月在2个中标供应商中轮流选定1个供应商供货，不得连续使用1个供应商。轮换供应商应当根据供货价格、质量和服务进行择优选择。每个供应商供货受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监督，任何中标候选供应商对当月选定的候选供应商有质疑的，可向甲方书面上交质疑或监督情况报告，甲方与本半月选定的候选供应商负责公开解答，对解答仍有质疑的应当报支队采购办公室。

十、供应商保证金、处罚和解约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10000元（壹万元整）主副食品履约保证金，甲方出具单位收据。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10.2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高于承诺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或扣除超出部分的价款。对一个月内3次以上配送超出承诺价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质保金的25%。

10.3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面取消配送合同，并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10.4因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部队造成的直接和预期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自动解除合同。

10.5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存在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副食品、掺杂注水、农药残留超标或销售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副食品,成份不合格副食品、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副食品,存在上述行为,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自动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0.6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副食品而影响甲方对副食品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食品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验收由甲方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验收中存在(品种、数质量、品牌、规格)不合格的产品,做出如下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第一次甲方对乙方口头警告,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情况报告,乙方须在90分钟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乙方须在90分钟内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供整顿;第三次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0.8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6)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副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人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健康安全的。(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8)违反第十三条款其他约定事项的。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解除合同前,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要及时向物资采购办公室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原因,提出拟解决办法,由物资采购办公室协助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由于采购人(甲方)的特殊性,在接到执行任务通知或响应上级各项指示等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11.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且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11.5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食品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和许可。

13.2 甲乙双方要遵守以下保密条款：①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负有保密义务。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3 遵守纪律保证。乙方不得为甲方代购合同内容以外的各类商品和物品，不得为甲方任何人员代购商品、食品和物品（如手机、存储卡、缴费卡、酒水等），不得为甲方人员储存、保管各类物品。乙方不得牵线搭桥个人亲朋好友向甲方人员兜售任何商品和物品。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单位人员借贷款项，如有违约，借贷风险和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要遵守部队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在甲方营区长时间逗留，不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的办公区域，不得打听甲方的各类信息。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送货人员信息，临时变更的必须电话通知甲方。

13.4 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先向甲方对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之后双方再签订合同，财务部门留存1份，战勤计划股留存1份。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公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8 投标函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格式 13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实质性承诺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XFZD(ZC)2022-02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单位）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最近 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投资额	
主要证明材料	
开始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入围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8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标项一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二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三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四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五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六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标项七经审定的月结算价下浮率为_____ %。

2、若我方中标/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9 开标一览表 (按标项分别编制)

序号	名 称	报 价
一	月结算价下浮率 (%)	
二	服务期限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服务期间如若没有重大事故，甲方对其服务满意，满足续签合同要求，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对其服务不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三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食材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投标人根据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当月市场调查指导价为标准须报出每月结算价下浮率，并作为报价得分的依据，各投标人应报出每月结算价下浮率且所报下浮率绝对值的数值范围应大于0，否则报价得分均按零分计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及验收计划

投标人应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品招标采购项目”提供的食材供应、验收的详细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食材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1.3 质量体系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相关中所需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3.1 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不分标项评审，只评审一次）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初级农产品不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不分标项评审，只评审一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各标项分别进行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分值范围
1	商务分 (30 分)	各标项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月结算价下浮率最低（如 10%为低，8%为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承诺月结算价下浮率（%）得分=【（1-下浮率最低值）/（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2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http://www.xhlfzx.com.cn/ ，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0-8
		企业信誉度较高，服务反馈意见良好等，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每有 1 项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8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任务组，相关人员每有 1 名具备健康证人员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提供人员配置或配置人员无健康证的此项均不得分。	0-6
3	服务方案 (40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考察，充分了解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供货地点现有设施和布局、采购人实际需要等，便于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及后期项目的开展和实施（附投标人现场考察调研证明材料）。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0-3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库房及较强存货能力的得 3-5 分，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的得 1-2 分。注：证明资料为库存照片、库房租赁及所属证明材料、货品照片。	0-5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所供主副食品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配送处理方案等。 完整提供上述方案，各投标人方案横向比较，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比较较优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或该项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0-8
		1、投标人负责所供主副食品卫生安全，保证所供主副食品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的主副食品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书面承诺函； 2、投标人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采买地点、确保产品品质和及时送达食堂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 3、投标人服务采购人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能够作出完整的书面承诺响应，各投标人根据承诺内容的全面、完整、符合实际等方面横向比较每部分较优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相关承诺或该承诺该项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4
4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0-3
得分合计			100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